**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12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**

* 保險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1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2 年 9

月 30 日 24 時止。

※ 保障內容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 障 內 容 | 理賠金額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 定期壽險保險 | 50 萬元 |  |
|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 | 50 萬元 | 含失能保險金，實際理賠依 失能等級表(11 級 80 項)之 給付比例計算 |
| 重大燒燙傷保險 | 最少12.5萬元(含) | 最少按意外傷害身故保險理賠金額之 25%計算 |
| 癌症身故保險 | 50 萬元 |  |
|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 | 1,000 元/日 | 1.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2.另含骨折未住院治療 |
|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給付 | 3 萬元 | 可副本理賠 |
| 癌症醫療住院給付 | 2,000 元/日 |  |

備註：身故 50 萬元(壽險 50 萬元)、意外亡故 100 萬元(壽險 50 萬元+意外身故 50 萬元)及癌 症病故 100 萬元(壽險 50 萬元+癌症身故 50 萬元)